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  
架协议采购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7



采 购 人: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 理 委 员 会 自 然 资 源 局

代理机构: 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土地评估服务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7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1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23
第五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29
第六章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 .....	30
第七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资格标文件 .....	38
一、授权委托书 .....	38
二、资格证明资料 .....	39
三、项目负责人 .....	39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0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41
商务标文件 .....	44
一、采购项目承诺书 .....	44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5
三、服务承诺 .....	45
四、信息汇总 .....	46
技术标文件 .....	47
一、开标一览表（系统格式） .....	47
二、开标一览表 .....	48
三、项目管理机构 .....	49
四、技术标部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0
其他部分 .....	50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7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 万元

最高限价：3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新平招标采购-2025-7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是

### 5、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基准价或招拍出让起始价、保留价、标底价、起拍价等地价评估。协议出让（租赁）、企事业单位改制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价评估；划拨土地使用权成本价、补办出让（租赁）、改变用途、增加容积率及土地使用权过户的地价评估；土地复核验收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地价评估；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及附属物补偿评估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情形的评估，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 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按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 号）收费标准的百分之五十计取。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5) 质量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每个评估项目服务期限为 2-5 个自然日）

6) 服务标准：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需求；

2)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及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或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且社保证明（具有查询二维码）；

4)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供应商应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中国查询网站自动跳转链接后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亦认可。）、“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结果截图。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9日08:30至2025年5月15日18: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5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5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与太行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

联系人：刘文杰

联系电话：15136722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17号2号楼12层1208号

联系人：仇宁 联系电话：18003733147

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7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与太行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 联系人：刘文杰 联系电话：15136722999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17号2号楼12层1208号 联系人：仇宁 联系电话：18003733147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平原示范区境内
6	最高投标限价	300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详见征集公告
9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详见征集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及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入围供应商数量：5家服务机构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供应商不足5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每个评估项目服务期限为2-5个自然日)
13	服务标准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14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15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6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入围保证金	免收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发出, 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p>(5) 后期入围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 并装订成册。</p>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中标金额 5% (签订合同之前交采购人指定帐户)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2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2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u>壹</u> 份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代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 和 1 名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p>
26	入围结果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27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 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 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p> <p>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 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 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p>
28	入围供应商的清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

	退	<p>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li> <li>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li> <li>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li> <li>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li> <li>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li> <li>6、根据工作需要，征集人随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者，征集人有权解除此框架协议。</li> <li>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li> <li>(2) 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li> <li>(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li> <li>(5)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li> <li>(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li> </ol> <p>8、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p> <p>9、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p> <p>10、详见征集文件“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的相关内容。</p>
29	验收要求	满足业主要求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3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1	付款方式	次年2月底前一次性结清上年度土地评估费用
32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li> </ol>

		<p>2.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3	其他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p> <p>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4、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并根据设备技术要求，供方对需方的技术、管理人员对本项目所需设备的操作使用、保养等进行现场培训、技术指导，并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p> <p>5、所供设备的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需方有权委托中国境内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或校核；</p> <p>6、如对质保期另有约定的，则从其约定；</p> <p>7、如发现不同投标单位制作的投标文件为同一机器代码或上传投标文件为同一机器代码，一经确认将取消中标资格。</p>
34	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38000 元，每家入围供应商缴纳 7600.00 元，如入围供应商不足 5 家时，由入围的各供应商分摊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缴纳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冉屯路支行</p> <p>账号：41050167289600000543</p> <p>转账时备注“项目（项目编号： ）标段（如有）”服务费。</p>
3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的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征集文件

6. 征集文件由征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征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征集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征集文件有疑问，需要征集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征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征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征集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征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监督部门备案，征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直接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征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8.4 本征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相应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征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入围保证金: 免收

13. 第一阶段报价

**本次报价按照固定费率报价, 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按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斜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的百分之五十计取。征集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入围的保证。

15.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 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 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 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的书面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书面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单独书面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征集人保留对入围供应商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

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征集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征集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未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征集人不予受理。

2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21.2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文件须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

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开标

#####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3.2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征集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及唱标。
- （4）开标结束。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征集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征集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4 征集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授权代表1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4名共同组成，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确定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25.2.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征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入围供应商或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征集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答疑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征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前五的为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入围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前五的为入围供应商。入围结果将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等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征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征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文件费用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文件费用。

（七）签订入围合同

33. 入围通知

33.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入围供应商签发入围通知书，并向入围供应商发放。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向征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入围供应商在与直接人签订框架协议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协议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4.3 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直接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 35. 签订框架协议

35.1 直接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直接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协议不得对直接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3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5.3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不得再与征集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3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服务内容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服务内容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服务质量特点的内容。

3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3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 3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3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直接选定

36.2 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3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

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6.5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 3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3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3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8.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8.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八）询问和质疑

### 39、询问和质疑

3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直接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直接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征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征集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入围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

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入围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 供应商不得向征集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框架协议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征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

4、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5、框架协议期限：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8、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土地评估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协议价格：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须服从甲方安排。

##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次年2月底前一次性结清上年度土地评估费用。

##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征集文件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

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二，其中，甲方一 份，乙方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采购合同文本

## 土地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委托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被委托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项目征集入围结果,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号宗地出让/划拨评估项目土地进行评估,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依照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 完成委托事项, 出具评估报告。

### 二、评估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书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 (¥),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差旅食宿、交通、通讯及增值税等费用, 均包括在上述费用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 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1) 参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执行。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 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 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注: 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 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

账,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具体服务内容: 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其中土地估价纸质报告两份, 土地估价技术报告 (工作底稿) 一份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六、验收要求: 估价程序、技术路线、估价方法合理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房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土地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土地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 3、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4、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土地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
-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有关的资料和人员；
-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 7、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估价规范，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 2、乙方指派为本次评估负责人，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土地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土地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 5、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 6、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土地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 八、保密责任

乙方评估专业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房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本合同终止后，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土地估价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后仍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框架协议内其他入围机构进行评估。
-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 3、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时间：

## 第五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1. 评标现场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
2. 不按规定时间踏勘现场的。

二、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1.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2. 评估结果超出选取范围造成评估结果无效的；
3. 评标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适用参数有误影响评估结果的。

三、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2. 已经抽选确定或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四、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用地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评估价格的；
2. 土地评估机构与用地单位、土地评估机构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六、存在四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根据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指定的项目或地块开展工作，包括以下范围：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基准价地价评估。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基准价或招拍挂出让起始价、保留价、标底价、起拍价等地价评估。

2. 协议出让（租赁）、企事业单位改制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价评估。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协议出让（租赁）、企事业单位改制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价评估。

3.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租赁）、改变用途、增加容积率及土地使用权过户的地价评估。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划拨土地使用权成本价、补办出让（租赁）、改变用途、增加容积率及土地使用权过户的地价评估。

4. 土地复核验收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地价评估。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复核验收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地价评估。

5.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及附属物补偿评估。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及附属物补偿评估。

5. 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情形的评估。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情形的评估。

### 二、服务要求

1. 接受委托的土地评估机构应在接到通知后按照规定准时到达现场接受委托，未按时到达的取消本次评估资格，累计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服务协议。

2. 接受委托的土地评估机构应派遣具有土地估价师证书的专业人员，与采购人接洽评估工作，配合采购人就有关专业问题的解答和委托评估过程中解释相关技术问题并提供技术依据，且应具备满足工作要求的场地、车辆、设备等。

3.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政策标准、满足土地报批报建、立项审批、土地发证、上级审查检查要求、符合新乡平原新区土地管理的实际和工作需要。

### 三、工作进度

工作进度满足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的需要和工作标准，接受委托的土地评估机构应在 2 至 5 个自然日内提供评估结果及相关材料的演示和说明，评估结果应加盖机构印章，若因工作紧急需要提前完成的，接受委托的土地评估机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征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由征集人代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资格证书	符合征集公告要求
3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符合征集公告要求
4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入围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征集人保留解释权）。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开标时间前近一年内（未满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单位出具的房产负债表或单位出具的损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无完税凭证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证明材料。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3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4	信息汇总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6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7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8	标书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相同或一致的应否决投标）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四）评标办法

1.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61 分)	1、信用评价 (3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 (1) 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a href="http://www.xyhnw.com/">http://www.xyhnw.com/</a> ）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 省外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类似业绩 (28分)	<p>供应商提供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承接的土地评估、房产评估的业绩证明。</p> <p>提供同类业绩证明 15 项(含 15)以上得 28 分； 8 项(含 8)至 15 项(不含 15 项)得 15 分； 3 项 (不含 5) 以下得 5 分。</p> <p>注：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文件的不得分。业绩证明文件为框架协议下的相关委托证明材料。</p>
	3、人员配备 (14分)	<p>1、提供有效期内的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相关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2、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房产估价师证书，每提供一个相关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1、人员中同一个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关证书的，以一个证书计分； 2、土地估价师须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中一致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房产估价师需提供注册证扫描件。</p>
	4、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6分)	<p>项目负责人为土地估价师或房产估价师执业年限 10 年(含 10 年)以上得 6 分；执业 5 年(含 5 年)至 10 年(不含 10 年)得 3 分；执业 5 年(不含 5 年)以下得 1 分。</p> <p>(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p>
	5、后续服务承诺 (10分)	<p>后续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响应程度和解决问题的措施明确、全面、透彻、实施性强得 10 分；</p> <p>后续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响应程度和解决问题的措施明确、全面、清晰、可实施的得 7 分；</p> <p>后续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响应程度和解决问题的措施不够详细、难以实现的得 4 分；</p> <p>没有不得分。</p>
技术部分 (39分)	1、拟投入专业设备状况 (3分)	对拟投入的设备状况的数量、规格、精度及完善程度等科学、合理、完善得 3 分，较为科学、合理、完善得 2 分，科学、合理、完善较差的 1 分。
	2、项目实施方案 (3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及安全性保障、风险评估和预防措施、评估组织、进度计划、人力资源安排等科学、合理、完善得 3 分；较为科学、合理、完善得 2 分；内容不完善，有瑕疵的 1 分。
	3、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5分)	从服务好征集人角度出发对项目当地 城市规划、经济发展、土地市场、产业政策、房地产市场的了解程度。优得 5 分，良的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认识 (6分)	<p>(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别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和结果正确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和服务要求。优得 3 分，良的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2) 针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内容的对策和措施：对策和措施具体、明确，具备可实施性。优得 3 分，良的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5、实施方案的进度控制 (4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从管理、经济、技术等方面保证进度顺利实施的措施明确具体，优得 4 分，良的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6、应急处理措施 (4分)	供应商针对突然增加的任务数量或突发事件需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情况比较完善的得 4 分；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情况较差的得 1 分。
7、后续服务工作方案(5分)	为征集人提供后续服务的工作方案。方案比较完善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善得 3 分，方案较差、不完善的得 1 分。
8、服务场所响应及承诺情况(5分)	<p>1、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满足拟派本项目人员正常工作的需求，为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得 3 分；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置服务场所并提供相关服务，为部分满足得 1 分；          无服务场所响应服务需求不得分。          (投标文件响应征集人要求服务场所的需求并提供有效的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如权属证书或租赁合同等)</p> <p>2、承诺服从招标人管理的得 0-1 分；          3、承诺积极完成招标人分配的任务的得 0-1 分。</p>
9、项目保密措施和档案管理 (4分)	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可行高的优得 4 分，良的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p>注： 1、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p> <p>2、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p> <p>3、以上评审办法中涉及到证件、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原件须扫描原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不得分。</p>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第八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8.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已编制软件生成为准

##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征集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联系电话：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框架协议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二、资格证明资料**

（附营业执照、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及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文件扫描件）

## **三、项目负责人**

附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以取得土地或房地产估价师资格为准）、注册房产评估师证书及社保证明（具有查询二维码）

##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函随成交供应商的其他信息一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4.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征集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商务标文件

(格式)

## 一、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征集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信息汇总

- 1、供应商名称：
- 2、投标报价（元）/投标费率：
- 3、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编号、专业及等级）：
- 4、企业业绩（项目名称、建设单位、中标时间、中标金额）：
- 5、项目负责人业绩（工程名称、建设单位、中标时间、中标金额）：
- 6、地址：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8、法定代表人：
- 9、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
- 10、企业性质：
- 11、所属行业：
- 12、注册资本（万元）：
- 13、开户行名称：
- 14、开户行账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标文件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系统格式）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本次报价按照固定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按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斜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的百分之五十计取。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金额（小写）、报价金额（大写）”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供应商填写报价金额（小写）填写为“0”，报价金额（大写）填写为“零”；此项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评审以投标正文为准。

2、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交货及完工期”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供应商应填写为框架协议期限，即：“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费用结算标准	按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斜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的百分之五十计取。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服务标准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注册专业	证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表中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四、技术标部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征集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标部分评分点的要求, 格式自拟)

####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